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纸模塑业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对公司《2020 年度纸模塑业务日常关联交易实施办法》进行审议。因本公司持有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75% 股权，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昆山市常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5% 股权，其为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本次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向其股东昆山市常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提供纸模塑加工业务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经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纸模塑业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原因主要为解决客户供应商资质问题，交易价格按客户订单价格扣减相应开票费用等合理成本的定价原则进行确定，为此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交易行为是公平、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晖明、刘涛、蒋春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